

2023 年度

靖宇县森林资源稽查大队部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柳峰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管理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省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县自然资源测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全县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查、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天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核算，拟订落实考核标准。拟订落实并指导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

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定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落实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促进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证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全县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及有关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地、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

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实施重大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全县地质勘查项目。配合实施国家、省、市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建设项目压覆矿业权情况复核。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保护性开系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

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负责管理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四）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研究拟订县级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十五）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六）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执行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重点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执行相

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七）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贯彻执行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息处置。

（十八）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执行省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十九）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国家标准，执行省级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省级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承办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二十）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执行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能林保护工作。

（二十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相关产业省级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二）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三）指导会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二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各级林业和草原部门（单位）开展宣传收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十五）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县级资金和国对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县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地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二十六）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二十七）根据县委、县政府授权，对县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政府依法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辖区内县、乡镇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二十八）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二十九）完成基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森林生

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生态安全。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靖宇县森林资源稽查大队内设3个机构，分别为靖宇县森林资源稽查大队、靖宇县森林资源管理服务中心、靖宇县国有林总场。

纳入靖宇县森林资源稽查大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靖宇县森林资源稽查大队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二、收入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三、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详见附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456.23 万元,支出总计 456.2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35 万元,增长 42.0%,支出增加 134.98 万元,增长 42.0%。主要原因:人员变动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56.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6.23 万元,占 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56.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6.23 万元,占 10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72.95 万元,占 81.7%;公用经费 83.28 万元,占 18.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56.23 万元,支出 456.2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35 万元,增长 42.0%,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4.98 万元,增长 42.0%。主要原因:人员变动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6.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4.98 万元，增长 42.0%。主要原因：人员变动收支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6.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 万元，占 7.7%；卫生健康（类）支出 15.10 万元，占 3.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378.36 万元，占 82.9%；住房保障（类）支出 27.77 万元，占 6.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29.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6.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2.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8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按实际情况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3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8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是人员变动，按实际情况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7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6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是人员变动，按实际情况支出。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49.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8.36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按实际情况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1.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77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3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按实际情况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6.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2.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83.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较上年减少3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做“三公”经费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较上年减少3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做“三公”经费预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较上年减少3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本年未做“三公”经费预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十、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靖宇县森林资源稽查大队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0 个一级项目，共涉及资金 0 万元，无绩效自评；2023 年度部门预算 0 个二级项目，共涉及资金 0 万元，无绩效自评。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以后如我部门有项目绩效需要自评，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结合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进行部门预算项目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等评价，确定短期及年度绩效目标，反映项目主要情况，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等都相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完成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合规，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能力强，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内部控制，对不足之处进行调整与改进。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1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靖宇县森林资源稽查大队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反映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一、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二、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四、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